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5〕18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于2025年7月3日经吉林大学2025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学校本科课程建设质量与管理水平，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是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第三条 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扬“厚基础、重实践、严要求”的育人传统，坚持“以本为本”育人初心，坚持“价值塑造、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发挥校院两级合力作用，全面推进课程建设、课程管理、课程评价等全要素、全领域、全流程一体化改革，着力打造“思政引领、数智赋能、通专并重”的吉大特色本科课程体系。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本科生院加强课程建设的整体统筹和科学规划，推

进课程管理规范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监控与评价课程质量，促进课程改进提升。

第六条 开课单位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应结合人才培养需要，科学谋划课程建设，为开设新课程、更新已有课程、跨单位合作共建高质量课程等创造有利条件。

第七条 开课单位原则上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课程更新，持续改进课程大纲、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课程资源等教学材料，确保课程紧跟时代发展。

第八条 开课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承担集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班子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授课教师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九条 深化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有序稳妥落实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方案，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加大体育、美育、劳育建设力度，推动“五育”协同发展。深化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和外语公共课改革，使公共课适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

第十条 建设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坚持宽严相济，每个专业根据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建设一批专业核心课程。

第十一条 建设通识核心课程体系。在本科生院内设“吉林大学通识教育中心”，中心组织学校“匡亚明/唐敖庆学者”等骨

干教师力量，建设一批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知名度高、特色鲜明的通识核心课程。

第十二条 大力推进数智课程建设。全面启动人工智能赋课建设行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与课程深度融合的数智课程，渐进式重塑课程形态。

第十三条 加强“101计划”课程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与“101计划”，对于入选“101计划”课程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学校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各相关专业要用好“101计划”课程建设成果，确保实现“101计划”课程覆盖率100%。

第十四条 加强国家级本科课程建设。优先支持专业核心课程和通识核心课程参与国家级本科课程建设。对于新入选的国家级本科课程，学校给予课程建设经费支持。持续推进国家级本科课程更新，示范带动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全面提升。

第十五条 加强前沿和交叉课程建设。每个专业须开设一门前沿导课，邀请专业权威专家进行专题化讲授。支持跨学科交叉课程、战略新兴领域课程建设，推动课程融合创新。学校根据课程建设情况，给予相应经费和技术支持。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六条 本科课程类型包括线下课程、线上课程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上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以及其他形式的线上课程。借助互联网技术的直播课

须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在线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十八条 每门课程设置一位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优良、理念先进，热爱本科教育教学，谙熟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带领课程团队进行高质量课程建设与改革。

第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选聘，由开课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团队）推荐，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提名、党政联席会通过产生，公示无异后由开课单位院长聘任，报本科生院备案。课程负责人每届聘期为四年，聘期内发生课程负责人变更，原则上应从所在课程团队成员中酝酿产生。

第二十条 课程实行团队化建设。课程团队建设要充分考虑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课程团队。专业核心课的课程团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新加入专业课课程团队教师，首轮次须全程跟课、观课、助课，综合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台讲课。

第二十一条 新开设课程由开课单位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课程筹建，由开课单位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论证，经校教学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更新进入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课程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课程均须制定符合培养目标的大纲，无课程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鼓励高质量课程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平台上线。本科生院协助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上线申请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线上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学校对教师在职期间的线上课程拥有专有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拥有署名权。

第五章 课程评价

第二十四条 开课单位教学委员会分学年对课程大纲等授课资料的完备性、更新度,以及课程内容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课程准备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实施校院两级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学校评价工作的总体组织、管理和实施。各学院(教学中心)负责本单位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及任务分配。新开设课程应进行不少于两轮的听课督导。

第二十六条 课程团队及时开展课程质量分析,结合校院两级课程评价反馈结果,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持续推进课程质量提升。

第二十七条 本科生院联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和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全校课程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学校课程总体性评价年度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本科课程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